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顏桔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顏桔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10,000元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之票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票面金額原記載應為「新台幣壹拾萬」，嗣於拾萬兩字中間加入「壹」字，顯為就票據金額增加塗改之改寫行為，即屬無效票據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以該無效之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